

本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於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0樓200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0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northasiaresources.com刊登。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2015年4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5
重選董事	6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7
股東週年大會	9
責任聲明	10
推薦意見	10
一般資料	10
其他事項	10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候選董事詳情	14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於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建議重選董事；及(iii)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此詞彙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之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不論是否屬執行或非執行及獨立或非獨立)以及供應商、顧問、代理及諮詢人或據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能夠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

釋 義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2年5月30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進一步發行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5年4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購股權」	指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或(在其終止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將授予參與者之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參與者」	指	合資格作為承授人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接受計劃項下購股權之人士，其將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購回最多佔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購回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NORTH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執行董事：

張三貨先生(主席)

黃伯麒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謝南洋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鄒承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燕輝女士

梁寶榮先生 *GBS, JP*

周春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20樓2001-2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徵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i)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建議重選董事所提呈決議案的資料；(iii)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擬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根據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董事而設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按照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值最多為授出一般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此外，將另行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擴大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之股份。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闡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757,548,983股。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351,509,796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總值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175,754,898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於通過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繼續生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須資料,以便股東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11(A)條,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董事退任之股東大會上委任董事填補空缺。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公司細則第115條,任何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獲委任為新增董事,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而其時將符合資格於大會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111(A)條,梁寶榮先生*GBS, JP*(「梁先生」)及周春生先生(「周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梁先生及周先生各人均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15條,黃伯麒先生(「黃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黃先生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黃先生、周先生及梁先生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為就參與者之表現向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幫助本集團挽留參與者及招聘新僱員，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不損害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有)所擁有及附帶之權利及利益)，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17,575,489.83港元，分為11,757,548,983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止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出現任何變動，則因悉數行使新購股權計劃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1,175,754,898股，相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10%，屬上市規則第17.03(3)條所述之整體限額30%內。

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亦於2002年5月30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非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以現有購股權計劃所規定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認購本公司股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均已失效。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將不會影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權利。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運作，雖然其已於2012年5月29日屆滿。建議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時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於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時，不可據此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就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於終止時間仍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而言於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董事確認，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彼等將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現有購股權計劃於2012年5月29日屆滿。為繼續設有本集團僱員之獎勵計劃，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現有購股權計劃乃屬公平合理。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將涵蓋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以及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而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由於新購股權計劃下合資格參與者範圍的擴展容許本公司更靈活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授出購股權，故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有關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考本通函附錄三。

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能夠向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嘉許及鼓勵本集團僱員作出貢獻，並提供獎勵及幫助本集團挽留其現有僱員及招聘額外僱員以及讓彼等對達成本集團長期業務目標擁有直接經濟利益。

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訂明，本公司可具體指定將獲授予購股權之參與者、每份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及購股權將予以授出之日期。釐定認購價之基準亦於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內明確訂明。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任何表現目標。董事認為，上述標準及規則將能夠保障本公司之價值及鼓勵參與者收購本公司之所有權益。

待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後，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令董事會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予購股權，以認購不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全部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

董事認為，由於就計算購股權價值而言甚為關鍵之多項變數尚未釐定，故陳述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價值(猶如其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屬

董事會函件

不適當。有關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間及禁售期(如有)。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推測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價值將毫無意義，並將誤導股東。

就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言，本公司將(如適用)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相關規定。

條件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可能予以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所需決議案。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由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5頁之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之副本可於有關日期起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為止期間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0樓2001-2室)以供查閱。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於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0樓200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0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建議重選董事；及(iii)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northasiaresources.com)刊登。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確認，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東所訂立或受約束之任何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備忘錄(徹底之股權出售除外)，而任何股東亦無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持有之股份之表決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之任何責任或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結果刊發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內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英文版本應凌駕中文版本。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三貨先生
謹啟

2015年4月24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必須之資料。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本身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核心關連人士亦被禁止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本公司證券。

並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1,757,548,983股繳足股份。

待所提呈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175,754,898股繳足股份，相當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3.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而董事僅在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4.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必須全部由本公司可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額度撥付，該等資金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結算日2014年12月31日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5.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曆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4年		
4月	0.155	0.128
5月	0.136	0.103
6月	0.128	0.110
7月	0.208	0.115
8月	0.185	0.132
9月	0.178	0.142
10月	0.168	0.135
11月	0.165	0.133
12月	0.165	0.130
2015年		
1月	0.157	0.125
2月	0.150	0.125
3月	0.192	0.131
4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0.315	0.160

6. 權益披露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各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倘本公司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購回股份之權力而令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以上之權益：

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		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時 之持股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鑽獅有限公司	1,187,756,754	10.10%	1,187,756,754	11.22%
中國能源(香港)控股 有限公司(附註)	<u>1,745,219,755</u>	<u>14.84%</u>	<u>1,745,219,755</u>	<u>16.49%</u>

附註： 股份(當中412,169,962股股份乃持作淡倉)由Best Growth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擁有，而Best Growth Enterprises Limited由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張三貨先生實益擁有。

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上述股東於股份之總權益將會增至如上文最後一欄所列。

在上述股東的現時持股基礎上，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其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公眾持股量為73.46%，倘購回授權獲本公司悉數行使，則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為70.52%。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或公眾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指定最低持股百分比25%。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因根據收購守則下購回授權作出購回而會導致之任何後果。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任何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於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如下：

(1) 黃伯麒先生(「黃先生」)

黃伯麒先生，49歲，於1987年獲得中國華南工學院工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再取得江西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2011年6月24日至2014年7月16日期間為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70)之主席及執行董事，自2014年7月16日至2014年10月16日期間為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70)之非執行董事。彼並於2005年至2010年間出任康佰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90)之主席及執行董事並兼任行政總裁。黃先生於公司行銷運營管理、企業融資及併購交易方面擁有逾19年豐富經驗，同時亦具備資訊科技、電子以及礦產資源等行業之深厚經驗及知識。

黃先生透過委任書方式獲委任，建議服務任期為兩年。然而，其任命須受限於公司細則項下之輪值退任規定。黃先生之薪酬須受公司細則監管，目前彼有權收取(i)月薪120,000港元，金額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釐定，已參考(其中包括)彼之職責及責任、相若公司支付之薪酬、所投入之時間、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僱傭條件；及(ii)各個財政年度之花紅，金額由董事會酌情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並無擁有亦無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2) 梁寶榮先生 *GBS, JP* (「梁先生」)

梁寶榮先生 *GBS, JP*，65歲，於2010年3月26日出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梁先生現任其他兩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17)及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另一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金沙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28)董事會之特別顧問。梁先生以往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主任，於2005年11月退休。在政務職系服務期間，梁先生曾任職多個高層職位，包括：副政務司(後改稱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副規劃環境地政司、總督府私人秘書及規劃環境地政司。梁先生於企業領導及公共管理饒富經驗。因其對香港社區十分傑出服務，梁先生於2004年獲授金紫荊星章及於2007年獲頒太平紳士銜。

梁先生透過委任書方式獲委任，建議服務任期為一年。然而，其任命須受限於公司細則項下之輪值退任規定。梁先生之薪酬須受公司細則監管，現每月獲發薪金14,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並參考彼之資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並無擁有亦無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周春生先生(「周先生」)

周春生先生，49歲，於2013年6月14日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長江商學院常駐教授，現任高級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學術主任。周先生曾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院長助理，高層管理者培訓與發展中心主任、金融教授，是著名經濟學家，國家傑出青年基金獲得者，香港大學榮譽教授，香港城市大學客座教授，深圳證券交易所首屆和第二屆上市委員會委員。周先生獲北京大學數學系碩士學位，美國普林斯頓大學的金融經濟學博士學位，並於1994年至1995年獲普林斯頓大學最優博士生榮譽獎學金。1997年至2001年間，周先生受聘於加州大學及香港大學商學

院。2001年4月至12月，周先生應中國證監會的邀請，回國工作，擔任中國證監會規劃發展委員會委員(副局級)，並兼任光華管理學院金融系主任職務。周先生在金融投資、證券市場、資本運營與金融衍生工具分析領域有很深的造詣。

周先生透過委任書方式獲委任，建議服務任期為兩年，附有其後可進一步重續兩年之重續選擇權，惟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之規限。然而，其任命須受限於公司細則項下之輪值退任規定。周先生之薪酬須受公司細則監管，現每月獲發酬金14,000港元，金額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已參考(其中包括)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行業狀況及市況後釐定。

周先生為以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0979)、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187)、廣東肇慶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866)、內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216)、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377)及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代碼：19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外，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並無擁有亦無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黃先生、梁先生及周先生各自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需要知會股東及聯交所之其他事宜。

本附錄載有新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資料，並為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概要，惟並非亦不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之一部份，亦不應視為會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新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決議案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26至30頁：

(a)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及諮詢人之僱員，或據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能夠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

(b)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可包括其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管理，彼等作出之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c)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按依照下文(d)段計算之價格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要約應以書面(及除非書面形式屬無效)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方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並自提呈要約日期起28日內仍可供有關參與者接納，惟於採納日期起計滿十週年或終止新購股權計劃或獲提呈要約之參與者已不再為參與者(以較早者為準)後，該要約概不可提呈接納。

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之不可退回名義代價。倘本公司收取由參與者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之一式兩份函件連同上述1.00港元之代價後，則購股權應被視為已獲接納。

承授人可就少於其獲授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惟其接納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必須為當時在聯交所買賣之一手股份數目或其完整之倍數。

(d) 行使購股權及股份價格

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購股權據此獲行使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認購價全數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21日內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證明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有關股份。

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當時生效之公司細則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 (「行使日期」) 已發行之現有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將令有關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倘有關記錄日期於行使日期之前，則原先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於行使購股權後配發之股份直至承授人之名字正式記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有關持有人時，方會附帶投票權。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行使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 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e) 可供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

- (i)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仍未行使之所有尚餘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限額，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整體限額」)。若有關行使將導致超逾整體限額，則不得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包括新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

- (ii) 在整體限額之規限下，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根據下文第(iii)及(iv)分段所述獲得股東批准，則另當別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得用作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 (iii) 在整體限額之規限下，待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更新後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獲得上述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更新限額」）。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根據該等計劃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得用作計算更新限額。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資料。
- (iv) 於行使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在整體限額之規限下，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批准前已特別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指定合資格參與者之整體性簡介、將授予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予指定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之目的，及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至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
- (f) 向核心關連人士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核心關連人士或其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擬向身兼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核心關連人士，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授出有關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向該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於行使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及按證券在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

過5,000,000港元，則建議授出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除非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意投票反對建議授出，並已於向股東發出之通函(見下文)中說明其意向)。

本公司須編製通函以解釋建議授出，披露(i)將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ii)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投票贊成建議授出所作之推薦建議、(iii)載有與任何董事(為計劃之受託人或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有關之資料。

向核心關連人士或其緊密聯繫人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修改，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g)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之最高限額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在截至授出當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於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個人限額])。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或如適用，現有承授人)提呈要約而導致在截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於行使獲授及將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過其個人限額，則該要約及任何接納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或如適用，現有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身份、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及過往授予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尋求股東批准當日前訂定，而建議進一步授予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計算認購價之授出日期。

(h)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提呈購股權授出要約時為每個承授人釐定及識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全數或部分獲行使，惟無論

如何不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但須受新購股權計劃提早終止所規限(「購股權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購股權須持有之最短期間，或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

(i)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於知悉有關內幕消息後，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其公佈有關消息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起，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 (1)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須首先根據上市規則知會聯交所)；及
- (2) 發行人按照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最後期限，直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日期為止。

(j)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購股權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負上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第三者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

(k) 於因遭革職而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僱員及因一個或多個理由(包括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之罪行、破產、無力償債、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根據任何適用法律終止其僱用之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終止受僱當日失效。

(l) 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僱員及於全數行使購股權之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僱員，且並無發生上文(i)段所述可導致終止其購股權之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

該僱員身故日期後十二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如未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m) 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僱員及因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彼可於該終止當日後三個月之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該終止日須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最後實際工作之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倘於有關期間發生下文(n)至(p)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則彼可分別根據(n)至(p)段行使購股權。

(n) 於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之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在相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其後及截至該收購建議截止為止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於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大會，旨在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應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該通告之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附有相關購股權認購價總額全數款項之書面通知(本公司須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前不少於四個營業日收取有關通知)，以全部或按其通知指定之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該等數目股份。

(p) 於重組、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建議與其股東或債權人為或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而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應於向其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告以考慮該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之日，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

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附有該通告所述之認購價全數款項之書面通知(本公司須於建議舉行大會前不少於四個營業日收取有關通知)，以全部或按其通知指定之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配發和發行有關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數目予承授人。

(q) 註銷購股權

如有關承授人同意，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註銷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以上文(e)(i)段所述之計劃授權限額內可動用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而作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得用作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r)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因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惟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而同時仍有購股權可供行使則除外)，則獲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以書面證實彼等認為公平合理之(i)仍然尚未行使之該等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ii)每股股份認購價及／或(iii)可供認購股份之最高數目及／或；(iv)購股權之行使方法，將作出相應變動(如有)，惟任何該等變動應確保承授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其在該等變動之前應有之比例相同，且承授人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支付之總認購價應盡量與作出變動前相同(但不得超逾)，惟作出該等變動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除非屬資本化發行，否則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以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規定。

(s) 股份之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之股份將受當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之所有條文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行使購股權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享有於行使購股權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

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於配發日期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t)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限自採納日期起開始，並於該日之十週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於該期限後，將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對在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而言，在各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u) 更改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 (i)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下，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之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之更改。
- (ii) 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任何重大更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修改，均須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除外。
- (iii)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相關規定。
- (iv) 就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任何修改而言，凡涉及對賦予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執行者之授權作出任何變動，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v)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於股東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w) 購股權之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ii) (k)至(p)段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因購股權承授人就其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而違反(j)段之規定，而由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利註銷購股權之日期；及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期。

(x) 終止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該情況下，不會再提呈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對行使在該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言，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須於該終止後就尋求批准日後設立任何購股權計劃而致股東之通函中披露。

(y) 其他資料

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載列之新規定。

本公司將會按持續基準就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遵守不時生效之有關法律規定及上市規則。

當本公司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及17.06A條及／或上市規則下不時列明之其他規則規定盡快刊登一份公佈。

就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以及上文(r)段所述任何事項產生之任何爭議應轉交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決定，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將作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員，而其決定(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將為最終決定及具約束力。



NORTH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於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0樓200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黃伯麒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梁寶榮先生 *GBS, JP*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重選周春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4.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規定，任何代息股份計劃或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當於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獲得之授權須相應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所持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之權益，或就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影響程度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就此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可能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獲得之授權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授權之日。」

6. 「動議就上文第4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授權董事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權力。」
7. 「動議終止本公司於2002年5月30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該文件已呈交本大會，並經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於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屬必須或權宜之所有該等措施以令新購股權計劃生效。」

承董事會命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三貨先生

香港，2015年4月24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20樓2001-2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所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表決。
4. 就上文第4及6項所提呈之決議案而言，現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5. 就上文第5項所提呈之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權力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列載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使股東可就所提呈決議案之表決作出知情決定。